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宗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  
02 05%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

06 被 告 甲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6時許起至18時許止，在澎湖縣  
13 ○○市○○里00號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內飲用啤酒後，應知  
14 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5 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31分  
16 前某時許，自該醫院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  
17 車附載其2名未成年子女上路，於同日19時31分許，在該醫  
18 院院區內土地通行欲右轉時，不慎與由陳○○所騎乘車牌號  
1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發生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部  
20 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9時42分許，  
21 測得甲○○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，查知上  
22 情。

23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6 核與證人陳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澎湖縣政府  
27 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  
2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刑案現場  
29 平面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  
30 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

0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  
02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黃政德

1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周仁超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2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3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